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作为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负责的态度，已预先对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对拟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主要是基于资本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综合考虑目前的融资环境、融资时机及公司股东与认购方的利益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根本利益，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以下无正文，为本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章处：

王凤洲

李智勇

刘洋

签署时间： 二〇一六 年 三 月 二十四 日